

(上接B1107版)

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和陶瓷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管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00	57.6311%
2	张晖	200.00	25.2525%
3	刘亚平	100.00	12.6263%
4	王琳	100.00	12.6263%
5	磊易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0	7.8767%
6	特瑞宁律师事务所	42.50	5.3454%
7	张晖	200.00	25.2525%
8	特瑞宁律师事务所	210.00	26.5625%
	合计	1,116.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特瑞宁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特瑞宁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676,499.66	135,119,624.79
负债总额	42,986,213.53	41,198,081.41
净资产	93,690,286.13	93,921,543.3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6,342.47	2,306,346.09
净利润	3,324,296.07	776,116.42

3.吉林万方沃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沃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沃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6MA7H1PPJ37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富强区25号商业104—204门市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试验；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植；田间管理服务；林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销售；照相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销售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原料生产；动物产品开发经营；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食用菌种植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沃沃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沃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9,433.12	7,790,633.11
负债总额	6,383,274.41	7,044,131.84
净资产	1,576,158.71	746,491.27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1,965.59	674,162.19
净利润	-1,275,945.29	-240,544.64

4.吉林万方东翼轩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东翼轩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东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6MA4U3F49N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长白山特色食用菌产业园孵化基地A区(双创中心)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物质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工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粗加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特瑞宁(北京)律师事务所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东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东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8,882,302.44	17,462,186.60
资产总额	8,882,302.44	17,462,186.60
负债总额	186,789.27	1,031,887.21
净资产	8,695,513.17	16,430,299.3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	500
净利润	-1,284,480.13	-284,012.08

5.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13M

法定代表人：杨楠华

注册资本：4,065.0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7号高创产业园5号厂房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打印服务；钣金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9.02%
2	特瑞宁(北京)律师事务所	1,300.00	31.50%
3	张晖	405.00	9.70%
	合计	4,065.046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693,286.60	24,677,922.42
资产总额	20,693,286.60	24,677,922.42
负债总额	17,676,749.74	15,847,098.60
净资产	3,016,536.86	8,830,823.8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0,342.37	3,484,068.68
净利润	-2,302,493.13	-643,390.32

6.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铸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20A54397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泰镇路东侧约100米，经镇路北侧6#1017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轻合金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瑞宁(北京)律师事务所	450.00	45.00%
2	邢大伟	550.00	5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泰州铸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特瑞宁大之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泰州铸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693,286.60	24,677,922.42
资产总额	20,693,286.60	24,677,922.42
负债总额	17,676,749.74	15,847,098.60
净资产	3,016,536.86	8,830,823.8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18,409.64	3,171,466.63
净利润	-2,927,903.56	-677,727.19

7.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L1T32T

法定代表人：王松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孝感市航天大道7号高创产业园5号厂房东南区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钢材)、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光学材料、光电元器件、包装材料、切削液研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五金工具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王松桥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九耀精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瑞光之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九耀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693,286.60	24,677,922.42
资产总额	19,962,793.30	11,463,423.56
负债总额	2,779,282.58	3,177,039.98
净资产	17,183,510.72	8,286,383.5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7,108.18	123,405.66
净利润	-1,419,226.54	-239,652.49

8.湖北蔚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蔚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威机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99115456P

法定代表人：杨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7号高创产业园5号厂房东北区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销售的品种)、刀具及

刀具(不含管制用品)批发零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2	张晖	10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蔚威机械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96,429.07	33,962,333.22
负债总额	6,438,072.61	6,438,282.29
净资产	27,958,356.46	27,524,050.9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2,543.02	1,090,764.87
净利润	-249,184.69	-122,344.1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主要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而定，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21.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子公司万方迈建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存在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4,3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后没有及时完成续贷或提前还款，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目前万方迈建正在积极协商推动续贷合同的签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铸鼎工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哈尔滨铸鼎工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业”)、自然人邢大伟、王琳、刘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7万元对铸鼎工业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琳、刘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业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控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业44.04%的股权，成为铸鼎工业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邢大伟作不低于铸鼎工业22%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根据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铸鼎工业业绩补偿方邢大伟、王琳、刘亚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铸鼎工业2021和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铸鼎工业2021、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为2,860.78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3.79%，低于承诺业绩承诺的2021、2022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基于2022年度，受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反复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铸鼎工业在大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受到较多挑战，铸鼎工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致使业绩未达标。

三、业绩补偿方案及后续安排
公司综合考虑业绩完成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与铸鼎工业业绩承诺方多次协商，最终由公司、铸鼎工业及铸鼎工业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签订了《利润补偿支付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支付协议》的约定，1.2021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2,860.78万元，再乘累计补偿完成业绩补偿5,300万元，未完成业绩补偿比例为46.21%，按照整体交易金额7,200万元，业绩承诺方应补偿公司金额3,327.24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已应付款项转让款及股权收购款支付违约金合计2,983.65万元。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为上表第一项扣除第二项的差额，即383.69万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与铸鼎工业及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支付协议》，认为公司与铸鼎工业及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合理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铸鼎工业的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偿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六、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七、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八、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九、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一、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二、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三、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四、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五、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六、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七、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八、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十九、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一、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二、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三、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四、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五、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六、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七、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八、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十九、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